

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03号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3,766.89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25,606.53万元。其中，电机风机扩建项目承诺投资18,002.08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仅469.58万元；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承诺投资13,578.00万元，已使用12,922.63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5月12日通过竣工验收，相关在建工程在2022年已转入固定资产，但尚未能单独核算经济效益。2022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2,985.11万元，同比下降12.53%，降幅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9,735.39万元、12,939万元、14,743.27万元和16,132.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68%、17.61%、22.94%和26.2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电机风机扩建项目投资进度较慢的原因及合理性，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相关因素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并说明截至目前最新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2）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是否涉及节余资金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形，并结合该项目建设情况、前期效益预测情况等，说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竣工验收至今仍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发展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说明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4）结合订单、生产备货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存货增速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货构成、库龄分布、期后结转、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最近一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现金流量、银行授信及其他渠道融资情况，说明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5,799.96 万元，拟投资于智能电机及组件智造基地扩建项目。申报材料称本次募投项目为 IPO 电机风机扩建项目的二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产能 445 万台，发行人预期 IPO 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总产能为 995 万台。2022 年发行人向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光伏项目 607.33 万元，为前次募投项目关联采购。发行人预测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毛利率为 22.48%，期间费用率为 9.54%；本次

募投项目测算时采用的电机平均单价为 147.67 元/台，高于发行人电机销售三年一期的均价 116.50 元/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部门审批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累计 31,9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电机风机市场需求、产品竞争格局、客户储备情况、募投项目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从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公允性等方面说明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指标，与现有业务的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预测单价明显高于报告期内水平的合理性，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增长趋势下预测期间费用率低于报告期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5）本次募投项目环评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说明本次募集资

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相关要求；(7)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量化分析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8)结合在手资金、业务需求、经营活动现金流、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报告期内现金分红、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5)(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5)(7)(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

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6月28日